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 关于南京宁峰水泥厂破产清算案

### 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南京宁峰水泥厂（以下简称宁峰水泥厂）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公告如下：

#### 一、基本案情

宁峰水泥厂于1990年8月2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上峰镇团山，法定代表人为赵国荣，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出资人为上峰乡镇工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硅酸盐水泥制造。2009年11月3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宁民二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峰水泥厂、宁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江苏省营业部借款本金2348.40万元，并自2008年9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40%计付罚息并计复利。2017年4月11日，申请人苏农公司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处受让了上述债权。2018年6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115执463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完毕被执行人宁峰水泥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世纪花园32幢503室、南京市秦淮区

玉带园 66 号 301 室、101.102 三处不动产，发还申请人执行款 6089435.93 元，宁峰水泥厂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含专职从业个人）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不用装订）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规模（请注明律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的人数，不要笼统的表述为各类专业人员和行政辅助人员共计人数，联合申报的应当分别对人数规模进行表述）、业绩（明确被指定为管理人或者指定组成清算组的案件数）、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3.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5.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报价方案；

6.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 时。

### 四、选任规则

1. 本院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 全国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以及专职从业个人（全国各地法院在册企业破产案件个人管理人）均可申报破产案件管理人；

3. 至公告截止日，本院根据申报主体数量决定：超过二十家的，从申报主体中按比例摇号选定七家（**申报主体必须派员到场参加摇号，否则将视为弃权**），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七家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书进行综合评分，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择优选定三家；不超过二十家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书进行综合评分，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择优选定三家；

4. 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按照《申报管理人工作方案评分表》的要求，对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管理建议、经费保障、报价方案、主观态度、履职评价、在办破产案件数量与进程等方面进行不记名综合评分，并按总得分高低排序，提交审委会研究决定，确定破产案件入围参与摇号的三家申报主体；

5. 本院再次通过摇号方式（**申报主体必须派员到场参加摇号，否则将视为弃权**），从三家申报主体中随机顺序产生一家主选管理人、一家备选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6. 该案尚处于受理审查阶段，是否受理以本院最终裁定

为准。

###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58 号江宁法院清算与破产庭；

联系人：朱 贺

联系方式：025-83529422、njjnpch@163.com（投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此邮箱）。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